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3〕020号

重庆丰都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丰都县龙河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丰都县龙河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设地址为丰都县三合街道、双路镇、兴义镇，污水厂处理规模为 $8000\text{m}^3/\text{d}$ ；其主要的生产构筑物有：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平流沉砂池、AAO生物池及污泥泵房、鼓风机房及配电间、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叠合加药间、回用水泵房及在线监测室、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车间、综合楼等。污水主干管以龙河东提升泵站为起点，总体沿着S105道路敷设约11.8km污水干管，引入丰都县龙河东污水处理厂，管径 $d1200$ ，为HDPE双壁波纹管。项目工程占地面积约 32539m^2 ，建筑面积 1785m^2 ，总投资14512.03万元，环保投资约14512.03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

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风险事故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切实落实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落实好水土保持、植被重建等相应的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确保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厂的提升泵房格栅调节池、厌氧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单体加盖、密闭，生产废气收集输送至生物除臭系统除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污水处理厂周围应加强绿化，加强运行管理，并作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生产废气达标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完善配套管网提高服务区的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墙体进行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均能满足排放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垃圾和栅渣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污泥脱水后外运东方希望水泥窑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环境风险专项

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环境风险可控及环境安全。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开工计划，向社会公开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基本情况、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

五、你单位应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六、请丰都县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三合街道办事处、双路镇人民政府、兴义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4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合街道办事处，双路镇人民政府，兴义镇人民政府，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